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三一號 令財政部（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該部查照由）

第三三二號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令仰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爲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由）

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區暨迪化區行政長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九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等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〇三〇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候分別存轉由）

第一〇三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遣置經理兩部主任呈請任免中少校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三四號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令准備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奉頒浙江各級法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查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月支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茲屆造送該組五月份月支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先後呈報・青島特別市政府干涉宣傳各情・擬請轉函國府令飭該市政府以後對於該市黨務進行・應予極力協助・如對於該市黨部措施認爲不滿意時・亦應報告中央及國府核示・不得逕行處置・當否請察核施行等情到會・奉批・查黨政關係・迭經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有案・政府對於同級黨部措施有不滿時・自應遵照呈請上級政府轉行糾正・不得逕予處置・原呈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青島特別市政府電陳拆除該市黨部油畫壁報一案・前經奉送中央宣傳部・准復辦理情形・以後如遇雙方有關事件・務須事前協商・以謀協力於青市建設之宣傳・請爲轉陳令遵等由・經卽轉陳・由府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來函請飭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爲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等由・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暨迪化區行政長啟用新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經理兩部主任呈薦請任命中少校科員雷大同等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雷大同等二員及吳耀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雷大同鄧其暹敍為中校。楊子愼敍為少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為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令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十四顆文曰一浙江高等法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印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印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印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印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印一浙江諸暨縣法院印一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嵊縣縣法院印一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溫嶺縣法院印一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東陽縣法院印一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蘭谿縣法院印一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義烏縣法院印一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江山縣法院印一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官印一浙江瑞安縣法院印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十四顆文曰一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院長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一浙江諸暨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嵊縣縣法院院長一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溫嶺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蘭谿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一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江山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瑞安縣法院院長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等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十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練關清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强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盧九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盧宗清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宗清誣告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阮春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新三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崔新三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誣告罪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湖南何普生殺傷毀損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黃李氏因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隆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琰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王文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許壽祖等受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毛人强姦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人罪刑部分撤銷曹毛人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婁秉朝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婁秉燦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婁秉燦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婁秉朝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鄞刑庭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阿四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何禮臣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禮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邵文儒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寶餘等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寶虎王寶旺及王寶餘强盜張家興池松壽張維樂財物各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均撤銷王寶餘强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强盜馬宗林財物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寶旺强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鐵棍一根鐵尺一把尖刀一把木槍一枝虎頭牌兩面鐵絲燈一對鐵索一根手銬一付白銅壞電燈一個均沒收

王寶餘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王寶虎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尙方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穆如齡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肇洋等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肇洋張衛道張揮雲張輝炳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余三與永福利號因請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康祖蔭與康項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秉鈞與李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請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湖北祁光順因被告傷害搶奪附帶民事訴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浙江諸瑞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蜚聲訴周獻祥强盜等罪併合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葉孝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孝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烟筒搶(刀名)一柄沒收

一　河北姚書紳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書紳部分撤銷

姚書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林加棣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加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郭承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李鈌子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鈌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劉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强盜合併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廣友嚴耀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强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甘四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甘四甘漢洲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仁祖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于小禿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劉得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鏞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鏞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鏞行使僞造文書處徒刑四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